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法定代表人及原董事长庄敏存在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为由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目前面临较大风险。公司正在对2017年以来由原董事长庄敏主导的所有对外投资事项，逐一开展清查工作。

由于公司近年来在庄敏主导下过度投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被银行冻结、提前还款，到期贷款难以续贷，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和经营风险，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截止2017年12月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总额约45,466.4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

一、债务逾期明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明细如下：

1、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 (万元)
1	民生银行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2	上海银行		10039.59
3	汇丰银行	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6.81
合计			36046.40

2、商业承兑汇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万元)
1	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0

3、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一次付息日为2017年11月30日，公司未按时支付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共计7200万元，造成债券逾期。

二、公司后续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股东陈海昌先生作为庄敏的一致行动人及第三大股东，与公司经营班子研究磋商后，公司接到股东陈海昌先生的书面通知：陈海昌先生本着履行股东职责，维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愿意在停牌期间主导开展整顿处置工作，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整顿处置领导小组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成立以陈海昌为组长的整顿处置领导小组，在停牌期间开展公司整顿处置工作，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目前整顿处置工作仍在开展当中，需要给陈海昌先生足够的时间和空间来开展整顿处置工作。整顿处置小组将继续通过多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同时整顿处置小组正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债务重组方案。

三、风险提示

1、加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提前清偿的风险

因公司对部分债务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可能造成公司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日